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路院科工〔2016〕56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用车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用车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抄送：院领导

存 档（2）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实训用车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用车的科学管理，保证实习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实训用车是指学生在学府路校区和四水厂路校区之间往返的实习实训（以下称为跨校区实习）用车，以及学生到市内及市郊进行的校外实习实训（以下称为校外实习）用车。

第三条 学生跨校区实习原则上乘坐公交出行。每学期初，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依据各系学生跨校区实习实训计划，按“每4个学时往返一次”的原则据实测算，给相应班级发放公交卡。

第四条 以教学班为单位的校外实习用车，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统一管理。分散离校的校外实习不安排用车。

校外实习用车按学院有关规定以采购社会服务的形式确定。

第五条 承担教学任务的系（部），每年末将下一年度实习实训用车计划报至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未报计划的不发放公交卡、不安排车辆。

第六条 校外实习车辆使用流程：

1、指导教师将《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用车申请表》，提前7天报至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

2、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审核同意后，据实安排车辆。

3、实习结束当天，指导教师负责填写《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用车记录》一式两份。一份交到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一份交由车辆司机。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解释。